最新企业领导个人的述职报告 企业领导个人述职报告(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企业合同篇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 一、定义和解释
- 1、定义: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否则本协议所述术语具有其在民法典中所述的含义。
- 2、标题: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3、提及:本协议中提及中国的法律时应包括届时有效的中国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中国有关机关(包括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及法律时应解释为对那些分别经过修订或变更的规定的提及。对本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 二、新增股东
- 1、甲方决议吸收乙方参股经营且经乙方同意,由乙方公司_____%的股权。
- 2、经甲乙双方审计评估确认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本条第1款中确定的股权认购价为人民币	兀。
3、出资时间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个 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价一次性足额存入甲方指定 户。逾期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E 的银行账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开户 行:	
5、乙方取得股东资格后,甲方应予以办理本次投东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资入股后股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成为股东后,不论项目公司如何架构及命家关联项目公司,乙方都是整个项目的股东,并享总和的权益。	
2、针对甲方年终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以及算书, 乙方如发现可疑之处, 即可查阅甲方相关则查其事务及财产状况。	
3、乙方损益应按照以上约定的股份权益比例分担东资格起年终日进行分红。(乙方获得股东资格后第年期)项目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的%,并于个工作日日内由甲方以为付给乙方(代扣所得税)。	后年终日为)配利润
4、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不违反对

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规定或限制。

- 5、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相应甲方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及时支付投资款。
- 6、乙方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其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其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发展项目公司目前经营的全部业务,及全部债务。
- 2、甲方决定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
- 3、甲方可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采取各种方式多次募集发展资金。
- 4、甲方保证是按中国法律注册、合法存续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 5、甲方在其所拥有的任何财产上书面告知乙方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截止日后到本协议签订前所发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甲方仍有义务书面告之乙方。
- 6、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交了截至年终日止的财务报表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正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其它状况,并保证不得对乙方股东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五、资金的投向和使用

1、本次入资用于公司的全面发展。

2、资金具体使用权限由甲方股东授权领导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六、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 1、股东会入资后,甲方与乙方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2、执行董事公司的所有事务,由甲方股东推选的执行董事执行。
- 3、管理人员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由执行董事任免或依据甲方股东会决议任免。非主要职位的管理人员有执行董事任免。

七、	退出清	算自本	协议生	E效起_		年内,	乙方股系	京可以
任意	退出。	乙方需	提前_		个月告知	11甲方,	甲方全	额现金
支付	 返还投	资的本	金,约	的定无和	钊息。		_年之后,	甲方
不承	拉非员	工股东	保本约	的定,尽	风险自负	。甲方	予以员工	L乙方
股东	任何时	候保本	退出的	勺权利,	约定无	利息。		

八、保密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双方商业秘密,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任何一方聘请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及服务机构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九、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 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未能

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外, 各	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在对争议进 分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 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下的其它权利, 并应继
十、其	 	
1、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	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不 构设 公司, 会书	协议系甲方向特定对象进行的制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甲方项目是者私募后,项目公司将转变为一个方可在甲方内部股东之间进一门意。公开上市后,乙方股权等一个最大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的权益。向大型机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众 行权益转让,并经董事
3、本	协议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	丁修改。
4、本·同等效	合同一式份,各方持 效力。	份,与本合同具有
企业行	合同篇二	
甲方:	(借款人)	
法定代	 表人:	
乙方:	(贷款人)	
身份证	E号:	
	是一家注册资本万元的有限。 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为元人民币。
自年月日到年月日。借款期限为年。
1、借款利息为年息,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利息为元人民币。
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产生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企业合同篇三

第一条根据《_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 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 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 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 使本合

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参照《前置改作后置的许可经营项目目录(20__)》具体填写)

一般经营项目:

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 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条合伙期限为××年。

(注: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个,分别是:

 $1 \square \square$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2ПП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出资数额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2、合伙人:。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出资数额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注:如果全体合伙人都执行合伙事务,此内容应删除)。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

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表决办法)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合伙人是否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如果可以,也可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八章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

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 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 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

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退还办法)。

第二十五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 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 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 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合伙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年月日

企业合同篇四

	• —				
甲方:					
乙方:					
鉴于:					
甲方是依照	《中华人民共	 上和国公司	法》设立的	有限责任。	公司。
乙方是根据_ 【		政府【 _号、【			号、 号文
件和	市工商局		】	号、	
【	1	_号文件依	法从事国有	、集体性	企业
股权转让挂牌	卑交易、鉴ü	E,其他有	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见证
以及非上市股	设份有限公司	可股权登记	托管业务的	机构。	

第一条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句和表述在本协议中应按如下解释:

- 1、股份制改造: 甲方作为有限公司由目前的有限责任公司状态变更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形态,并在乙方登记托管的过程。或者甲方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形态,并在乙方登记托管的过程。
- 2、股权转让见证:为配合股份制改造,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出具《股权转让见证(鉴证)书》(详见附件1乙方《股权转让见证业务指南》)。
- 3、股权登记托管:完成股份制的改造后,甲方为乙方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以促进乙方的股权交易和融资渠道顺畅(详见附件2乙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指南》)。
- 4、工商代理变更登记: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代为办理甲方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条 股份制改造服务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注册资本门槛降低的外部形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外结合疏通公司的融资渠道。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本次股份制改造的服务机构(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股份制改造服务的期限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股份有限责
任公司设立:	并在乙方交易	所登记托管	之目止。

第四条 股份制改造服务的内容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参与甲方关于股份制改造的股东会,根据甲方各股东的具体要求起草关于股份制改造的股东会决议并由甲方各股东签字确认。
 - (2) 拟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创立大会股东会决议的起草;
 - (3) 代理股份制改造中可能涉及的股权转让见证事宜;
 - (5) 代理股份制改造中可能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3、甲方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乙方为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

第五条 股份制改造期间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决定采取何种股份制改造方案;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合理要求;
-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中途解除合同,否则所交服务费用乙方概不退还。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中途解除合同,否则应退还甲方所交服务费用全部退还,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除外。

第六条 股份制改造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2、在完成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甲

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的股权托管服务费人民币元。 以后每年度的股权托管服务费,甲方应在本合同每年度期满 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
3、甲方股份制改造并在乙方交易所登记托管后,由乙方统一 在指定的报纸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发布股份制改造及登记托管 信息的公告,甲方承担公告费用元。
4、甲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股权托管服务费的,乙 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三的 标准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5、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主管机构或其它政府有关部门对以上标准进行调整,则以新颁布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七条 合同终止情形
1、甲方的股份制改造事宜全部完成并在乙方交易所登记托管;
2、甲乙双方的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及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律程序解决。
第九条 其他的事宜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年年月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企业合同篇五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见证人:

鉴于: ×××××××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或"企现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条、协议各方确认,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该公司的出资设

立及企业资产、负债等基本情况如下:

- 1、该公司设立于 年 月 日, 系 、 出资设立并经营
- 2、该公司的资产情况:
- (1)不动产:
- (2)动产(包括货物、生产办公设备等):

- (3)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商标权、专利权、企业名称权等):
- (4)生物资产
- (5) 流动资金:
- (6) 其它:
- 3、该公司债权债务及其它:
- (1)债权、债务(含对外担保、设定他项权利情况):
- (2) 纳税情况:
- (3) 征信情况:
- (4) 已经签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5) 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6)人力资源情况:
- (7) 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有无分支机构)
- (8)除本合同中明示的债务外,该公司在签订本合同时再无其它债权债务。
- 4、该公司持有的有关企业经营及财产权利等各项证照及有效期限:

第二条、转让范围

甲方对×××××××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股权)及该公司名下所有资产、债权、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资产、债权、权利、权益范围,以下统称"资产")。

第三条、转让价款及支付办法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企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整)。
-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元。
- 3、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义务后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元。
- 4、剩余转让价款 元,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企业变更登记、资产移交及税费

- 1、甲方、丙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该公司投资 人(股东)变更为乙方(丙方应根据乙方需要与乙方指定人员办 理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并完成营业执照及其它有关 证照的变更手续。
- 2、甲方并应在前项约定期限内将企业资产、债权、权利、权益、财务账簿及企业各类证照、印章移交至乙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自移交之日,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该公司在企业转让前后形成的资产、债权、债务、权利、权益及其它财物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即均完全归乙方所有。
- 3、本次企业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各协议方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企业转让前后债权债务的处理

1、本合同书项下的企业转让完成之日(即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企业证照变更完毕、资产移交完毕之日)前产生的债务,凡列 明于本合同项下的,由企业转让完成后的公司和乙方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凡未列明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甲方承担清偿 责任。

2、企业转让完成后发生的债权债务,均归乙方享有和负担, 与甲方、丙方无关。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 1、甲方、丙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 (1)甲方、丙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权限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且 前述行为已经必要程序获得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财产共有 人、他项权权利人授权)。
- (2)甲方、丙方承诺,其所有陈述、保证均真实、合法、有效、 完整,对因陈述及保证不实给乙方及转让完成后的企业造成 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乙方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权限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且前述行为已经必要程序获得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财产共有人授权)。
- (2)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等相关义务。
- (3) 乙方的陈述及保证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对因陈述及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的违约金。
- 2、任何一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超过 天的,守约方均有权解单方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如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 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遵照履行,若有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第九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 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企业合同篇六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一、项目名称、任务量、酬金、完成期限、备注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计算机数量台
单价 元月台
备注:

计算机维护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_

费用按季度结算,季度到期前5天收下一季度费用,一次性收取。

- 二、项目的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
- (1) 计算机硬件故障诊断、排除

技术要求:

- 2对甲方的硬件购置使用提供合理化意见;
- 3. 以工本费的标准修复甲方可以修复的硬件(显示器除外);
- 4. 软件故障的及时排除;
- (2)操作系统的安装优化

技术要求:

- 1. 乙方安装的操作系统、软件要求尽可能的发挥甲方电脑硬件性能;
- 2. 在硬件没有故障的前提下,保证甲方每台电脑可以正常运行;
- 4. 每半年重新安装一次系统;
- (3) 网络的组建、维护

技术要求:

2.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对网络进行拆迁、增减不在此合同所指定的范围;

(4) 网络接入主机的维护

技术要求:

- 1. 为服务器安全保护措施;
- 2. 对服务器做安全检测,关闭掉多余的服务,删除木马等后门程序;
- 3. 向甲方传授安全知识;
- 三、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该按照第二条所规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 甲方应该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支持;
- 3、 非技术性的工作由甲方自行完成;

双方协商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30_日)付给乙方一次服务费用。

- 2. 费用结算按照现金的形式,由乙方在规定日期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 3. 乙方在规定日期没有按时缴纳服务费用的每天以拖欠费用__3_%的标准加收费用。

五、违约责任

2. 乙方由于特殊原因,终止

3. 由于无法抗拒的灾害而导致无法履行此合同不视做违约行为;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续约

在此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合作愉快,有意继续合作的,需重新签定合同。

八、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年	月目	7
---	----	---

本合同有效期限: _____年_

企业合同篇七

购买方(乙方):

- 一、乙方同意购买由甲方经正规屠宰的生鲜猪肉及其附属产品。
-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
- 1、见每批货物发货单。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价格的调整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以每 柒 天为一个价格变动周期。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

四、履行期限: 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交货时间及运输:

六、结算方式:

七、货物验收: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叁日内进行进一步检验,检疫单位为:长沙县畜牧局。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迟延交货贰小时或乙方迟延贰日支付货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 100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叁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 2、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 屠宰企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
- 4、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或甲方 无足够货物提供给乙方的,均应提前 叁 日告知对方,双方 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 济损失。
- 5、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其他违约:

九、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企业合同篇八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一、甲方向乙方供应以下产品:
品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总价款:
二、产品质量:
上述产品应符合 标准。
三、订货:
乙方应于距所要求的最早交付日日前向甲方订货。甲方收到乙方订货单,应当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
四、运输与包装:
由甲方负责运输和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交货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应当于具备交付条件时及时通知乙方,并于乙方付款之 日起五日内组织运输。乙方应当在送货单上签收。

六、产品检验:

- 1、 甲方将产品送至乙方仓库后, 乙方于收货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检验, 并将产品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通知甲方, 并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补齐数量。
- 2、 乙方在两年内发现甲方出卖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要求更换或修复。
- 3、 甲方出卖的产品有质量保证期的,在质量保证期内,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修复。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于甲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 1、乙方于订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 于甲方通知乙方可以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乙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就该预付款和剩余价款的支付分别向乙方开具发票。
- 2、乙方于甲方通知乙方可以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乙 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向 乙方开具发票。

八、不可抗力及风险承担:

- 1、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凭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没有积极采取措施,或者未及时通知乙方,应当对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甲方在乙方仓库交付前由甲方承担,在乙方仓库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交付的,如乙方同意收取,视为甲方完全履行合同。如乙方认为不再需要购买该产品,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 2、甲方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与约定不符的,应当负责调换。数量与约定不符的,对于多出的部分,乙方可以选择按价接收或者退还甲方,对缺少的部分,甲方应负责补齐或减少相应价款。
- 3、 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与约定不符, 乙方同意收货的, 双方应当按质重新约定价格。乙方不同意收货的, 甲方应当更换。甲方不能更换的, 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 4、 乙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 1、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签订于(地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2、双方基于本合同订货的订货单、确认书均具有法律效力。 订货单、甲方确认书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